

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大工大轻化院字[2018]2号

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质量监控制度

一、课堂教学监控：

- 1、院级督导：听课4-5次/学期
- 2、院级领导听课：听课3-5次/学期
- 3、系主任听课：听课3-5次/学期

二、班导师制度

学院在辅导员配制的基础上，还为每个学生班配备一名班导师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1) 做好学生的专业教育。就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，介绍专业特点和教学要求，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知识结构体系、专业发展前景和动态，指导学生阅读专业书籍，解答学生对专业的疑问，培养学生增强专业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心。

2) 指导学生制定并督促实施学业规划。根据学生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、个性特征以及在不同学习阶段的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，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。

3) 指导学生专业学习。指导学生选课、合理安排学习进程，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；针对免修、免听、重修、修读第二学位、提前毕业、延期毕业等给予指导。鼓励班导师指导学生提前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调研、实验等相关准备。

4) 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。帮助学习出现问题的学生寻找努力方向，提出改进措施；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给予帮助和有针对性的个别指导，制定有针对性的课程修读计划，落实学业帮扶措施；及时向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、建言献策。

5) 提高学生创新能力。引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、创新训练等活动。鼓励班导师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班导师的课题研究。

三、督查小组

学院成立督查小组，小组成员由学院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，负责检查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生产实习等教学环节材料。



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18.3